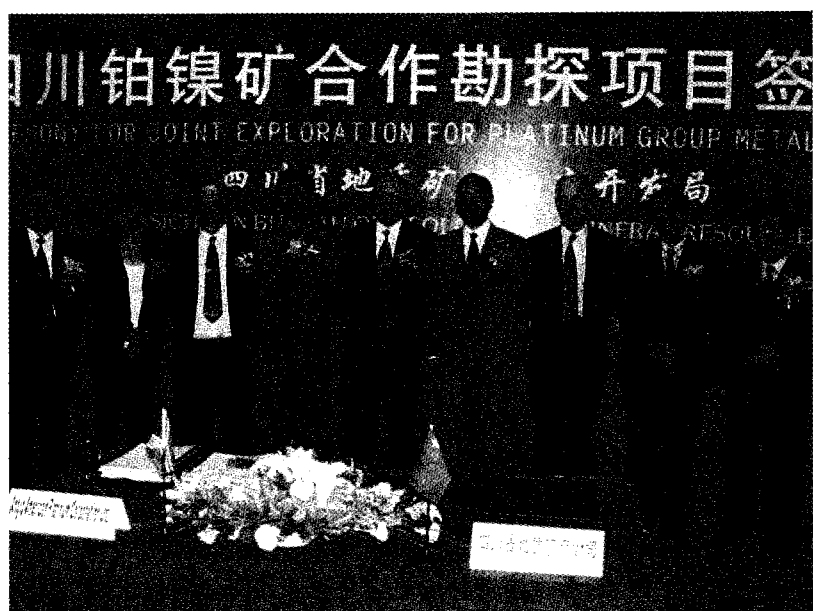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篇

改革开放





第一节 政治体制改革

一、机构改革

1989~2005年间,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三次党政机构改革和一次乡(镇)事业单位机构改革。即:1997年8月,实施县乡(镇)机构改革;2001年,实施县乡机构改革;2003年4月,实施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;2005年,实施县政府机构改革。

(一)1997年8月县乡(镇)机构改革

撤销丹巴县文教局、丹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,组建丹巴县文教、体育局;撤销丹巴县人事局、丹巴县劳动局,组建丹巴县人事劳动局;撤销丹巴县城乡建设环保局、丹巴县国土局,组建丹巴县建设国土局;撤销丹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、丹巴县物价局,组建丹巴县工商物价局;县委政法委、县综治办合署办公;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,实行一套班子,两块牌子,两种职能,一套工作机构;丹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与丹巴县统计局合署办公;撤销丹巴县农机局,组建丹巴县农机事业局;丹巴县档案局与丹巴县档案馆合并;丹巴县商业局更名为丹巴县贸易局;县党史办公室、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、县地名办分设;由此全县党政群机关由40个精简为30个,其中县委确定为5个工作部门,分别为:政法委、县委办公室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;政府确定为25个工作部门,分别为:政府办公室、县计划经济委员会(县统计局)、县文体局、县宗教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监察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事劳动局、县建设国土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农牧局、县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县林业局、县水电局、县广电局、县卫生局、县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县工商物价局、县地税局、县乡镇企业局、县审计局、县贸易局、县粮食局。

(二)2001年县乡机构改革

制定《丹巴县县乡机构改革方案》,实施县、乡(镇)机构和人员分流工作,完成了51个部门(单位)机改“三定”方案的制订和审核。在这次机构改革中,撤并10家机构,即:设立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县以工代赈办公室,同时三个办公室合署办公,实行一套机构、三块牌子;县农牧局和县科技局合署办公;县委统战部与县民宗局合署办公;县直属机关委员会归口县委组织部。县建设国土局更名为县建设国土资源局(挂丹巴县环境保护局牌子);县文教体育局更名为县教育体育局;县旅游局更名为县文化旅游局;县人事劳动局更名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;县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(挂县招商引资局、县物价局牌子,与丹巴县统计局合署办公)。机改